

中国铁路总公司文件

铁总科技〔2013〕129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关于印发《中国铁路总公司 科技研究开发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总公司所属各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研究开发计划管理，促进总公司科技创新工作，总公司制定了《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研究开发计划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合同
2.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经费构成
与要求

3.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变更（解除）合同建议表
4.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年度执行情况表
5.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结题验收表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研究开发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铁路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管理，促进铁路科技创新，服务铁路科学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研究开发计划（以下简称“总公司科研计划”）以安全为前提、市场为导向、效益为中心，坚持需求牵引、系统提升、持续创新、协调发展的原则，紧密围绕铁路运输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的需要，组织产学研用联合攻关，促进铁路科技进步。

第三条 总公司科研计划是总公司发展计划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具有全局和前瞻意义的铁路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试验，新标准的制定，基础理论和管理科学的研究等内容。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总公司设立科研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分管科技工作的副总经理任主任委员，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调度长、安全总监、总法律顾问和副总工程师任副主

任委员，科技管理部、办公厅、发展战略与法律事务部、计划统计部、财务部、人事部、劳动和卫生部、资本运营和开发部、物资管理部、运输局、建设管理部、安全监督管理局、审计和考核局、监察局、鉴定中心、工管中心为成员单位，负责总公司科研计划的立项审查，并按部门职能对课题进行管理和监督。管委会日常工作由科技管理部承担。

科技管理部是总公司科研计划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总公司科研计划的编制、课题招标、合同的签订与管理、课题验收、科技成果评价等工作。在总公司科研计划管理的相关环节，管委会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和业务需求参与指导和协调。

第五条 科技管理部负责建立并管理总公司科技专家信息库，充分发挥专家在课题指南编制、立项、课题招标、课题验收和成果评价等工作中的作用。

第六条 总公司组建科研管理专家咨询组，主要负责年度《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编制咨询、总公司科研计划重大课题评标、重点课题立项咨询等。咨询组成员每年从总公司科技专家信息库中遴选，咨询组成员不得承担总公司当年科研计划重大课题。

第三章 课题立项

第七条 《课题指南》是编制年度总公司科研计划的主要依据，包括重大课题项目和重点课题的主要技术领域和研究方

向。

重大课题主要支持对总公司技术进步带动作用大、经营效益提升作用明显的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以及重大基础理论问题研究。

重点课题主要支持对总公司在技术、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具有促进作用的应用基础和关键技术与开发、重点基础理论问题研究。

专家咨询组根据铁路运输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的需要，提出《课题指南》咨询意见；科技管理部根据咨询意见编制《课题指南》，并征求管委会各成员单位意见，经总公司批准后公开发布。

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根据指南要求进行课题申报，课题申报单位和课题负责人须满足以下条件和要求。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相应科研课题研究基础和良好研究业绩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均可申报。鼓励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和企业联合申报课题。

（二）课题申报单位须具备必要的课题实施条件，包括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以及相关的独立管理机构。

（三）重大课题负责人一般应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一般当年只能承担一项重大课题。

（四）总公司机关各部门不得作为课题第一承担单位。总公

司机关工作人员，经管委会批准，可以作为课题负责人主持课题研究工作；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课题研究工作。

第九条 总公司科研计划课题立项工作按照以下程序以及要求进行。

（一）专家咨询组根据《课题指南》，提出重点课题立项的咨询意见。对于重大课题，原则上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重大课题承担单位。具体招投标程序按总公司科研计划课题招标投标办法执行。

（二）科技管理部根据专家咨询意见和重大课题评标结果，编制总公司科研计划（草案），并征求管委会各成员单位意见。

（三）总公司科研计划（草案）报管委会审查，经总公司批准后下达执行。

（四）总公司科研计划原则上每年发布一次。对于未纳入计划急需立项的课题，由总公司及相关部门提出需求，课题申请单位按课题申报程序提交申请，科技管理部会同总公司有关部门对课题进行审核，经总公司批准，纳入总公司科研计划管理。

第十条 总公司按照突出重大、分类支持、预算管理、合理分担的原则，安排重大和重点课题经费（本办法中的经费如无特别说明均指总公司投入经费）。

（一）重大课题经费一般为 100 ~ 150 万元。对于经费超过 150 万元的重大课题，须提交详细的经费预算书。

(二) 重点课题经费一般为 30 ~ 80 万元。对于软科学研究课题，实行总额控制，合理分配。

(三) 课题申报单位要做到科研经费专款专用，鼓励课题承担单位加大科研投入，提供配套资金。

(四) 对于需较长期持续开展研究的课题，可采用滚动方式予以经费支持。

第十一条 总公司科研计划课题实行合同制管理，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科技管理部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合同。总公司科研计划正式下达后，课题承担单位须在 2 个月内与科技管理部签订《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合同》(见附件 1)；总公司为课题委托方(甲方)，课题承担单位为课题研究开发方(乙方)。课题合同经总公司法律事务部合法性审核后，加盖中国铁路总公司合同专用章。

两个以上单位联合承担课题时，由第一承担单位作为合同的乙方与总公司签订合同，并对合同的履行承担责任。其他承担单位的任务分工和经费预算应在合同中明确，并承担相应责任。

课题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能签订合同，视为承担单位自动放弃，由总公司对课题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组成结构精干、人员稳定的课题组，课题组人数及主要成员应满足课题研究开发工作的需要，并由科技管理部确认。允许课题承担单位跨部门、跨单位择优聘用课题组成员。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总公司科研计划课题经费纳入总公司本级经费预算管理。科研计划课题经费预算一经下达，原则上不予调整。

课题经费的管理使用须执行总公司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总公司科研计划课题经费由直接费、间接费、外委支出费和税金组成（费用构成及要求见附件2）。

第十五条 直接费是指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和专家咨询费。

第十六条 间接费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中列支的相关费用。间接费包括课题管理人员人工费、公用办公费、公用设施使用费等。

第十七条 外委支出费是指课题承担单位将研究、试验等工作以合同或协议形式委托给课题承担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八条 税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课题实施

第十九条 总公司科研计划课题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课题承担单位对课题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技术路线或主要研究内容调

整、课题组主要成员变动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课题顺利完成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报经科技管理部同意后实施。

如需变更课题合同，合同一方须向另一方提出《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变更（解除）合同建议表》（见附件3），经双方同意，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为保障课题研究开发工作取得预期成果，按年度进行课题检查。检查分为课题承担单位自查，科技管理部检查或组织专家检查。检查结果是课题经费拨付和课题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课题承担单位要根据课题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填写《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年度执行情况表》（见附件4）。上述材料及相应的电子文档应于1月30日前报送科技管理部。

第六章 课题结题

第二十二条 课题合同到期后2个月内完成结题验收。课题承担单位须提交《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结题验收表》（见附件5）、课题研究报告、合同约定的技术文件、课题简要说明（1000字以内）以及结题验收所需其他相关文件，经承担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送科技管理部。

第二十三条 在收到结题验收材料后，科技管理部负责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技术验收。课题完成验收后即将验收意见下发课

题承担单位，同时在总公司办公网上公布。

对未通过技术验收的课题，课题承担单位须在接到通知后1个月内提出具体整改措施，报科技管理部同意后实施，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再次验收。

第二十四条 未经科技管理部批准，课题承担单位不得向其他部门或地方科技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验收或科技成果评价。

课题承担单位将总公司课题所形成科技成果申请国家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前，须经总公司科技管理部同意。

第二十五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在课题验收后将课题结题材料报送科技管理部统一归档。

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保密项目，按照国家和总公司科技保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六条 鼓励课题承担单位对课题研究所产生的科技成果积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七条 总公司全额出资科研计划课题产生的知识产权归总公司所有，课题承担单位享有在国家铁路范围内免费实施的权利。总公司部分出资科研计划课题产生的知识产权由总公司和课题承担单位共同所有，总公司和课题承担单位均享有在国家铁路范围内免费实施的权利，对知识产权进行转让、许可他人使用，须执行总公司有关管理规定；共有的知识产权在国家铁路范

围以外以及在境外使用时，须经总公司同意。需要特殊约定的，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知识产权是课题立项、验收的重要考核指标。申报重大课题，申报单位应提供知识产权分析报告和知识产权目标说明，并将做为重大课题评标的重要依据。

课题承担单位应在课题验收前完成合同规定知识产权的申请，与总公司共有的知识产权要与总公司共同申请。

第二十九条 总公司科研计划课题所形成的有关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软件、专利、获奖以及成果报道等，须注明“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研究开发计划项目（课题编号）”或作有关说明，外文标注形式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八章 考核评价

第三十条 科技管理部、财务部、发展战略与法律事务部、监察局、审计和考核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对课题合同执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检查及考核。

第三十一条 加强对科研计划课题完成情况的绩效考核。建立总公司科研信用系统，记录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在课题立项、实施、经费管理、结题验收、知识产权、成果评价等方面的科研信用，并作为今后承担总公司课题的重要参考依据。

课题承担单位应对课题组任务完成情况及课题经费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并积极开展绩效考评工作。

第三十二条 对无正当理由造成课题合同终止，或未能通过结题验收的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承担总公司科研计划课题。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以任何方式干涉总公司科研计划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3年10月15日起施行。原铁道部2011年11月22日印发的《铁道部科技研究开发计划管理办法》（铁科技〔2011〕166号）停止执行。

附件 1

合同编号	
------	--

中国铁路总公司

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合同

课题名称：_____

课题类别： 重大课题 重点课题

承担单位：_____

课题负责人：_____

起止年限： _____ 年 月 至 _____ 年 月

中国铁路总公司制

填写说明

1. 本合同由中国铁路总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其科技管理部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甲方为中国铁路总公司，乙方为课题承担单位。

2. 本合同一式6份，科技管理部2份；财务部1份；课题承担单位1份；课题承担单位的上级单位1份；课题负责人1份。

3. 合同应用A4纸打印，宋体小四号字体填报。

4. 合同编号由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统一规定。

5. 对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课题，由课题承担单位提出合同密级建议，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审查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6. 表二主要填写课题研究的创新点和内容、要解决的主要技术难点以及采用的研究试验方法等。

7. 表三分别填写课题预期目标、技术经济指标和成果形式。当课题研究不涉及技术经济指标时，栏中填写“本课题不要求具体的技术经济指标”。成果形式包括：课题研究报告及主要技术文档；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及其数量；预期形成的技术条件、技术标准；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类别、数量及涉及的技术领域；出版论著及公开发表论文的数量；其它需要明确的内容。

8. 经费预算按“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经费构成及要求”编制（详见合同附件）。

一、国内外现状及简要说明

(纸面不敷, 请另加页)

二、主要研究内容、关键技术及研究方法

(纸面不敷，请另加页)

三、课题预期目标、技术经济指标和成果形式

1. 课题预期目标
2. 技术经济指标
3. 成果形式（技术条件、技术标准、专利、软件著作权、论文等数量及归属）

(纸面不敷，请另加页)

四、课题的年度计划及年度目标

年 度	课题的年度计划及年度目标
年	
年	
年	

六、总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经费来源预算		经费支出预算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甲方拨款	其他拨款	合计
来源预算合计		支出预算合计			
一、甲方拨款		一、直接费			
二、国家拨款		1. 人工费			
三、地方政府拨款		2. 设备费			
四、上级单位拨款		3. 材料费			
五、单位自筹款		4. 测试化验加工费			
六、银行贷款		5. 燃料动力费			
七、其它来源		6. 差旅费			
		7. 会议费			
		8. 国际合作交流费			
		9.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0. 专家咨询费			
		二、间接费			
		三、外委支出费			
		四、税金			

七、甲方年度拨款计划

单位：万元

甲方拨款总额	年	年	年	年

八、各承担单位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经费来源预算		经费支出预算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甲方拨款	其他拨款	合计	
来源预算合计		支出预算合计				
一、甲方拨款		一、直接费				
二、国家拨款		1. 人工费				
三、地方政府拨款		2. 设备费				
四、上级单位拨款		3. 材料费				
五、单位自筹款		4. 测试化验加工费				
六、银行贷款		5. 燃料动力费				
七、其它来源		6. 差旅费				
		7. 会议费				
		8. 国际合作交流费				
		9.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0. 专家咨询费				
		二、间接费				
		三、外委支出费				
		四、税金				
自筹款分年度 拨款计划	年	年	年	年	年	
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承担单位审核意见			
财务专用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九、合同签订各方意见

课题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手机）

通信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课题承担单位负责人：

课题承担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人：

中国铁路总公司（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十、共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各方共同遵守《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研究开发计划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两个以上单位联合承担课题时，由第一承担单位作为合同的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对合同的履行承担责任。其他承担单位的任务分工和经费预算应在合同中明确，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乙方对课题经费的管理使用须执行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管理规定。若承诺课题实施所需要的配套资金等条件，乙方或其他有关单位，须在“经费来源预算”栏相应处加盖公章。

第四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目标、研究内容、进度完成研究任务，并按要求提交结题验收材料。对未通过验收的课题，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1个月内提出具体整改措施，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再次验收，再次验收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涉及的研究课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部门或地方科技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结题验收、科技成果评价、鉴定以及申请国家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

第六条 履行本合同课题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按照以下条款处理：

(一) 甲方全额出资科研计划课题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国家铁路范围内享有免费实施的权利；

(二) 甲方部分出资科研计划课题产生的知识产权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 甲方和乙方均享有在国家铁路范围内免费实施的权利, 乙方对知识产权进行转让、许可第三方实施的, 应与甲方协商确定权益分配方式;

(三)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 在课题验收前完成与甲方共有知识产权的申请;

(四)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本合同课题如涉及多家(包含两家)单位参加, 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前与其合作单位就合作任务和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签订有关合同或协议(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常规试验、提供社会化科技服务和少量辅助科研工作的情况除外), 其知识产权约定应遵照甲方有关知识产权的管理规定及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第八条 课题研究成果能够形成专利技术的, 在申请专利以前, 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 如发表论文、评审、鉴定, 公开展示或销售等;

第九条 乙方在处置与甲方共有的知识产权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经甲方同意:

- (一) 向境内、外机构或个人转让、许可的;
- (二) 在国家铁路范围以外或在境外组织实施的;
- (三) 因并购等原因致使权利人发生变更的;

(四) 利用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投融资、专利权质押的；

(五) 放弃已经取得的专利权的。

第十条 本合同涉及的研究课题所形成的有关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软件、专利及鉴定、获奖、成果报道等，须注明“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研究开发计划项目（项目编号）”或作有关说明，外文标注形式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均享有本合同产生的技术秘密的使用权，使用该技术秘密产生的效益，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分配方式；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将该技术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秘密及其使用权或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

第十二条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及研究所涉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研究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第十三条 乙方做如下陈述与保证

(一)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开展研究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其项目主要研究人员。

(二)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实物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自行处理，并不得影响研究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三) 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成果未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提出异议,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责任,并保证甲方能够继续实施研究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向乙方下达课题限期整改通知,并暂停拨付课题经费。

1.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年度执行情况表》和阶段课题研究报告;

2.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进度;

3. 重大事项不报告;

4. 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课题经费。

对限期整改的课题,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对整改后甲方审核符合要求的课题,将继续拨付课题经费;对仍不符合要求的课题,按规定终止合同。

(二) 甲方不能按计划拨付课题经费,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九条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甲方全额出资或部分出资科研计划课题成果单独申请专利的,应将专利权人变更为甲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双方共有专利权或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的,所获收

益归甲方所有。

(五)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科研计划课题所形成的科技成果申请国家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的，被授予奖励之前应撤回奖励申请，在被授予奖励后应向颁奖机构申请撤销奖励并以书面声明放弃该奖励。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有关保密义务的约定，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对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修改、补充或特殊约定，甲乙双方均应在“其他条款”中进行约定，除此之外不得直接对合同文本进行改动。

第十六条 有关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对科研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条款如下：（若无，请填写“无”）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研究开发计划

课题经费构成及要求

费用科目		费用构成及要求
直接费	人工费	直接参与课题研究的人员所开支的各项费用，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工资性支出费用；社会保险、福利费用、教育经费、劳动保护费、住房费用等附加费；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劳务性费用。 对于重大和重点课题，人工费不得超过课题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35%；对于软科学研究课题，人工费不得超过课题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50%。
	设备费	课题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不构成或不新增固定资产的，或者符合国务院国发〔2006〕6号文件规定的可一次或分次计入管理费的固定资产，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科研经费要严格控制设备购置支出，构成固定资产的通用设备不得用科研经费购置。
	测试化验加工费	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燃料动力费	课题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材料费	课题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及整理等费用。
	差旅费	课题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按国家和总公司规定标准所发生的差旅、交通费用。
	会议费	课题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总公司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期和会议开支标准。
	国际合作交流费	课题研究过程中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印刷费、资料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专家咨询费	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课题研究和课题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费用科目	费用构成及要求
间接费	间接费不得超过课题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10%。其中,1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10%;超过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5%;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2%;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
外委支出费	外委支出费比例不得超过课题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30%。
税金	税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3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研究开发计划 课题变更（解除）合同建议表

课题名称			
承担单位			
课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课题		
合同编号		课题起止时间	
课题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变更理由			

变更内容	
原 合 同 约 定	变 更 事 项
变更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长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主要研究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同乙方意见 课题负责人（签字）： 课题承担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合同甲方意见 中国铁路总公司（合同专用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经费预算调整时使用此栏目)

经费来源预算		甲方拨款经费预算调整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原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来源预算合计		支出预算合计		
一、甲方拨款		一、直接费		
二、国家拨款		1. 人工费		
三、地方政府拨款		2. 设备费		
四、上级单位拨款		3. 材料费		
五、单位自筹款		4. 测试化验加工费		
六、银行贷款		5. 燃料动力费		
七、其它来源		6. 差旅费		
		7. 会议费		
		8. 国际合作交流费		
		9.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0. 专家咨询费		
		二、间接费		
		三、外委支出费		
		四、税金		
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承担单位审核意见		
财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3份，其中科技管理部、财务部及课题承担单位各1份。

附件 4

合同编号	
------	--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研究开发计划 课题年度执行情况表

课题名称：_____

课题类别： 重大课题 重点课题

承担单位：_____

课题负责人：_____

起止年限： _____ 年 月 至 _____ 年 月

中国铁路总公司制

填写说明

1. 主要内容

(1) 课题年度执行情况 (包括课题总体进展、本年度开展的主要研究工作、投入研究的工作量、存在问题、产生的原因和解决的方法等);

(2) 课题经费年度执行情况。

2. 编报要求

(1) 每年1月30日以前报送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和财务部;

(2) 课题执行情况表应用A4纸打印,宋体小四号字体填报,一式4份。

1. 课题年度执行情况

课题名称			
承担单位			
合同编号		课题起止时间	
进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拖延 <input type="checkbox"/> 停顿		
课题总体进展及本年度开展的主要研究工作			
投入研究的工作量			
存在的问题、产生的原因和解决的方法			
参加研究 工作人员	总 数		人
	其中：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其他人员		人

2. 课题经费年度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经费来源预算			甲方拨款经费支出情况		
科 目	预算数	到位资金	科 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
来源预算合计			支出预算合计		
一、甲方拨款			一、直接费		
二、国家拨款			1. 人工费		
三、地方政府拨款			2. 设备费		
四、上级单位拨款			3. 材料费		
五、单位自筹款			4. 测试化验加工费		
六、银行贷款			5. 燃料动力费		
七、其它来源			6. 差旅费		
			7. 会议费		
			8. 国际合作交流费		
			9.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0. 专家咨询费		
			二、间接费		
			三、外委支出费		
			四、税金		
下一年度经费预算			甲方拨付经费		
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财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承担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 各部门审核意见

<p>总公司有关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总公司科技管理部专业处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进展正常</p> <p><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拨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合同</p> <p>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总公司科技管理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合同编号	
------	--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研究开发计划 课题结题验收表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类别： 重大课题 重点课题
承担单位： _____
课题负责人： _____
起止年限： _____ 年 月 至 _____ 年 月

中国铁路总公司制

填写说明

1. 本表一式二份，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课题承担单位各 1 份。

2. 验收表应用 A4 纸打印，宋体小四号字体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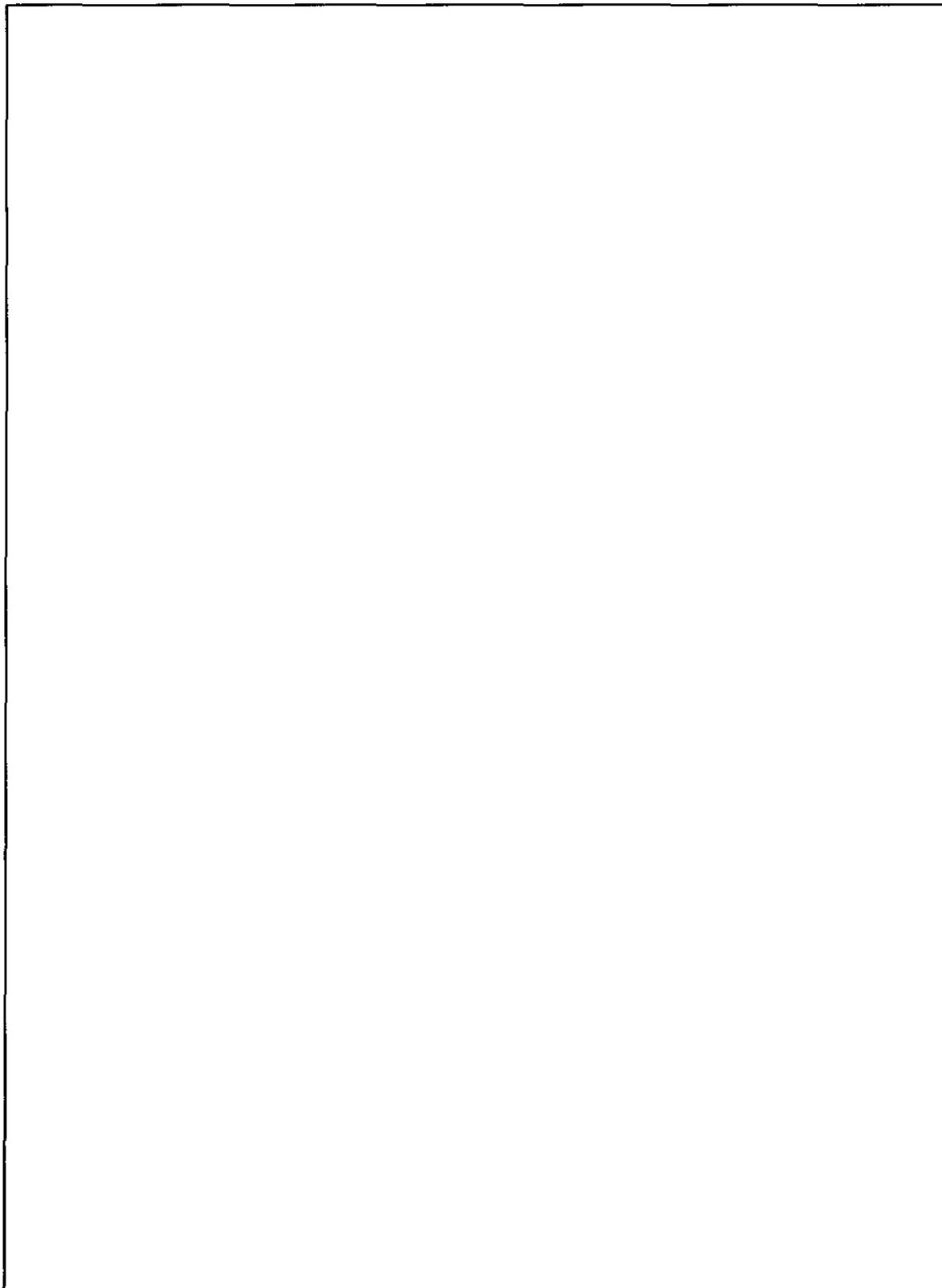
3. 表 1 “课题自我评价报告”主要内容提示：①课题任务、考核目标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②课题执行情况评价（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解决的关键技术、取得的重大成果、专利情况、整体水平及配套性、技术成果应用等情况，课题完成后建成的试验基地、生产线及形成的技术标准等）；③成果转化、产业化情况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成果推广应用前景的评价；④课题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后评估；⑤经费决算和经费使用评价；⑥组织管理经验（侧重评价科技工作面向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经验）；⑦存在的问题；⑧提供验收的技术文件清单。

4. 表 2 “课题参加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填写内容与合同约定一致，如有变动，需提请总公司科技管理部批复。

5. 表 3 “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经费决算”由课题第一完成单位，将各参加单位经费汇总，作为验收参考依据。

6. 表 4 “课题验收信息”为技术验收参考依据。

1. 课题自我评价报告



3. 总公司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经费决算

收 入 (万元)			支 出 (万元)			
科 目	预算	实际	科 目	总经费	甲方拨款	
					收入	支出
来源预算合计			支出预算合计			
一、甲方拨款			一、直接费			
二、国家拨款			1. 人工费			
三、地方政府拨款			2. 设备费			
四、上级单位拨款			3. 材料费			
五、单位自筹款			4. 测试化验加工费			
六、银行贷款			5. 燃料动力费			
七、其它来源			6. 差旅费			
			7. 会议费			
			8. 国际合作交流费			
			9.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0. 专家咨询费			
			二、间接费			
			三、外委支出费			
			四、税金			
承担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承担单位意见			
财务专用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课题验收信息

课题名称								
合同编号				课题起止时间				
承担单位								
参加单位								
课题负责人	姓名		学历		职称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E-mail			
	通讯地址					邮编		
实际参加研究人员	总计	人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院 士	人	博 士	人	硕 士	人	
主要成果	新产品	项	新技术、新工艺	项	新材料	项		
	获专利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项；发明专利	项				
	研究报告、论文	篇，其中：国内发表	篇；在国际上发表	篇				
主要成果	培养博士后	名	培养博士	名	培养硕士	名		
	获奖	项，其中：省部级	项；国家级	项				
成果应用情况	成果应用单位							
	成果应用时间							
	成果应用范围							
	成果应用数量							
成果转化情况	成果转让合同数						项	
	成果转让合同额						万元	
	已获综合经济效益						万元	
直接经济效益	新增产值						万元	
	新增利税						万元	
	出口创税						万美元	

5. 技术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6. 科技管理部意见

科技管理部专业处审核意见

主管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科技管理部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验收专家组名单

序号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职务职称	签名
1	组长						
2	副组长						
3	成员						
4	成员						
5	成员						
6	成员						
7	成员						
8	成员						
9	成员						

抄送：总公司机关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

2013年10月16日印发

